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 一 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護理科科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決定科務方針，確立本科教育目標，落實課程之核心價值，及協助教師專業知能發展。

二、規劃及審議本科每學期科務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編列及相關科務提案。

三、修訂各項規章表冊之辦法。

四、討論其他相關科務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議以本科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之。

第 四 條 本會議由科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科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主持會議。

第 五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六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須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七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審議學生相關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 八 條 本會議未盡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